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公司董事长雷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63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37%(有表决权股份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下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5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55%;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6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56%;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6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2《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6《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7《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2《关于选举陈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3《关于选举李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4《关于选举匡同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5《关于选举石安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6《关于选举黎健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7《关于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8《关于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9《关于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20《关于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6%。